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孤老优抚对象 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党委编办，政府退役军人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太白湖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组织部、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分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社会事业局、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孤老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老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实施意见所称孤老优抚对象，是指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残疾优抚对象。他们为保卫和建设祖国、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理应得到特殊服务保障。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注重实效，落实普惠与优待叠加共享原则，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满足孤老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确保他们幸福生活、安享晚年。

二、分类精准管理服务

1. 精准建档立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对每名孤老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服务，对失能半失能和 80 岁以上高龄分散供养孤老优抚对象要做到一对一帮扶，随时掌握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确保底数清楚、现状清楚、政策落实清楚、资金保障清楚、个人诉求清楚、工作措施清楚。

2. 常态化走访慰问。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季度、乡（镇、街道）每月、村（社区）每周至少对孤老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一次，及时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八一”、元旦春节期间全覆盖慰问，送去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3. 明确供养方式。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每半年征询一次孤老优抚对象意见，按照本人意愿，提供集中供养或居家分散供养服务。集中供养本着应进皆进的原则，保障孤老优抚对象的集中供养需求，在全市范围内依据个人意愿安排入住光荣院、休养院和敬老院光荣间，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与本人签定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协议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为分散供养的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孤老优抚对象和失能、半失能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内容是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文化娱乐、代购、代办等家庭生活方面的服务。

三、提高集中供养水平

4. 高标准建设光荣院（休养院）。积极探索光荣院（休养院）集中建设和管理的模式，统筹优抚医院与光荣院融合发展，探索医康养结合新模式，依托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新建济宁市光荣院，努力改善医疗和居住条件，着力提升医疗水平和护理水平，以满足我市退役伤残军人供养、医疗需求以及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老龄化需求。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和互助机制，全市将新建济宁市光荣院、金乡县万福休养院、汶上县光荣院、曲阜市荣誉军人休养院，开展跨区域集中供养试点。

5. 改进光荣院服务。积极探索光荣院管理改革，科学制定供养标准，优化调整供养政策，不断完善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根据服务保障需要，努力推进光荣院建设和改造提升，为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生活、医疗和文化娱乐环境。将敬老院光荣间设施配备、使用管理等工作纳入镇街敬老院管理规范，将光荣间建设管理纳入民政部门敬老院年度管理考核目标范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对孤老优抚对象的教育管理，引导孤老优抚对象珍惜荣誉，遵守各项规定，积极参加院内活动。

6. 提升光荣间标准。对在敬老院和其他养老机构设立光荣间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要严格服务标准。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督导敬老院在房间安排、生活照料等方面对孤老优抚对象给予优待，如非必须有人陪护，尽量安排单间居住，若两人以上居住，则必须全部是孤老优抚对象，做到有别于其他供养对象，光荣间设施条件要好于普通养老间，有条件的须配备独立卫生间、洗澡间和电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设计制作光荣间标识牌，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安装在光荣间正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孤老优抚对象的光荣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制作底座，摆放在适当位置；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组织为孤老优抚对象购置两套床上用品（被褥、床单、被套、枕套）和两身冬装、外衣；有条件的可在光荣间规划荣誉墙，用于放置孤老优抚对象获得的各类荣誉，切实让孤老优抚对象感到光荣。结合敬老院三年提升计划，推动光荣间提档升级，对不具备改造提升条件、达不到服务标准的，征求孤老优抚对象的意愿后，可以为其联系其他光荣院、光荣间或者指定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也可以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分散供养。

7. 拓展供养渠道。精心选择服务质量好、保障水平高的社会办养老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

8. 强化监督管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与集中供养机构

签订协议，明确饮食、住房、医疗、康复、护理、保健、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供养服务标准，保障集中供养对象享受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要求的供养待遇。加强集中供养机构日常管理监督，对不按要求提供供养服务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强化集中供养机构工作人员优抚政策的宣传、培训、教育，将光荣院管理服务人员专业培训纳入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有关优抚政策宣传教育，切实树立好尊崇意识，提升对孤老优抚对象的服务质量。

四、完善分散供养措施

9. 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对失能半失能和 80 岁以上高龄分散供养孤老优抚对象，将其纳入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或农村养老服务范畴，明确近亲属或邻里乡亲为长期看护人，为他们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

10. 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组织优抚医院每半年开展一次巡回医疗，为分散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开展查体、诊疗、送药等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督导地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荣军医院要加强和地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业务沟通，提高服务的连续性和综合性。

11.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依托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

心等，为孤老优抚对象提供日常互助式养老服务和精神慰藉、尊崇关怀等服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引进社工服务，引导当地志愿服务力量，为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志愿服务与关爱帮扶。

12. 精心做好临终关怀。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对分散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临终关爱服务，妥善处理丧葬等事宜。

五、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加强与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孤老优抚对象服务保障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多元主体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孤老优抚对象的工作局面。

14. 落实经费保障。统筹一般预算、福彩公益金等来源渠道，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孤老优抚对象保障水平，在民政部门发放养老金金额的基础上再增加 100 元。孤老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金、荣誉金、慰问金等由个人支配使用，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所需费用和为分散供养孤老优抚对象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需要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

15.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

监管责任不落实、服务保障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6. 抗日老复员军人享受本实施意见中孤老优抚对象的同等待遇。

本意见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 年 月 日。